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陳郁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75
電子郵件：ycchen6@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9007102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已完成使用，得否依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9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208號函。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19條規定立法意旨及相關規範，本局業於109年2月12日工地字第10900157490號函、109年4月15日工地字第10900402940號函、109年4月23日工地字第10900450090號函(諒達)分別說明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大部109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937號函說明二所提疑義，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依審查辦法第19條規定「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辦理；究其立法理由，係基於興辦工業人雖已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其仍須遵守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內政部



1090128052

109/07/15

四、綜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66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鄰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及審查辦法等規定，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直轄縣(市)政府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倘興辦工業人與原管制之核定計畫不符，應回歸大部於102年9月19日增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依第4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6條附表1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